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长张曙华、大股东中信电子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持有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4,430,1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8981%）的公司大股东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曙华先生因资金需求，计划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090,000股，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4675%。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大股东中信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曙华先生提交的《关于拟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持有公司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曙华	17,035,779	6.8627%
中信电子	27,394,345	11.035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股东姓名	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减持原因	股份来源
------	------------	------	------	------	------	------	------

张曙华	4,250,000	4.4675%	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	大宗交易自本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至6个月内;集中竞价交易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6个月内	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个人及相关实体资金需求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及因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中信电子	6,840,000						

注：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与中信电子及张曙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相违背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中信电子及张曙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中信电子及张曙华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备查文件

- 《关于拟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告知函》。
- 《交信北斗（嘉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对〈拟减持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告知函〉的复函》

特此公告。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